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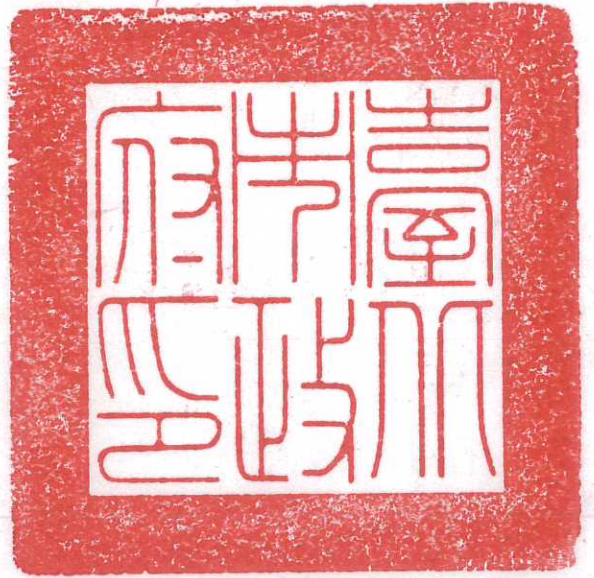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1682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（本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57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李田棟）及序號4（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215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本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李田棟所有本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57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6）及原登記名義人張本所有本市北投區大屯段一小段215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）於105年10月2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2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分別於108年7月2日及108年7月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李田棟及張本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及序號4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